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781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丁守中、江惠貞、詹凱臣、吳育仁、紀國棟等 21 人，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如突遭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變故時，現行制度無任何社會保險可請領喪葬津貼補助，造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僅能維持基本生活開銷，另需籌措巨額喪葬費用，恐加重弱勢失業家庭經濟負擔，有違社會正義，爰建議修正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二條條文，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適用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4 年 2 月我國失業人數為 42 萬 8 千人，失業率 3.69%，又 102 年勞動部領取失業給付人數約 7.3 萬人，失業給付請領年齡結構多為青壯年，亟需肩負承擔家計，經濟壓力沉重，若又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變故時，無任何社會保險可請領喪葬津貼補助，無疑造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生計雪上加霜。
- 二、《就業保險法》雖已針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請領失業給付，以維持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，惟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按月發給，若月投保薪資為 3 萬元，按 60%發給也僅 1 萬 8 千元，對失業勞工僅維持基本生活開銷，實無多餘金錢可支出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喪葬費用。
- 三、爰建議修正《勞工保險條例》第六十二條條文，參加就業保險之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適用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規定，以補社會保險之缺憾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丁守中 江惠貞 詹凱臣 吳育仁

紀國棟

連署人：黃昭順 楊玉欣 蔡正元 陳根德 林滄敏

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簡東明	李桐豪	羅明才	呂學樟	張嘉郡
蘇清泉	徐少萍	蔣乃辛	許淑華	吳育昇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依左列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二個半月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一個半月。</p> <p><u>參加就業保險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適用前項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依左列規定，請領喪葬津貼：</p> <p>一、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二個半月。</p> <p>三、被保險人之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，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，發給一個半月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102 年勞動部領取失業給付人數約 7.3 萬人，失業給付請領年齡結構多為青壯年，亟需肩負承擔家計，經濟壓力沉重，若又遭逢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變故時，無任何社會保險可請領喪葬津貼補助，無疑造成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生計雪上加霜。</p> <p>三、針對參加就業保險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，父母、配偶或子女死亡時，適用請領喪葬津貼補助之規定，以補社會保險之缺憾。</p>

